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903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瑞德

相 對 人 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郭心怡

人 之6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9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05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06 處停止強制執行。
07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390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3年11月15日	85,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02	113年11月15日	7,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03	113年11月15日	52,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04	113年11月15日	10,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05	113年11月15日	36,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06	113年11月15日	3,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07	113年11月15日	7,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08	113年12月19日	3,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09	113年12月19日	4,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10	114年1月10日	3,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11	114年1月10日	4,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12	114年2月19日	3,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13	114年2月26日	4,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14	114年3月26日	3,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15	114年3月26日	4,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16	114年4月23日	3,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17	114年5月8日	4,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18	114年5月21日	3,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19	114年6月9日	4,000,000元	115年3月28日	115年3月28日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10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2 行聲請。